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林嬋娟

聯絡電話：(02)8590-6281

傳真：(02)8590-6090

電子郵件：lcak3567@mohw.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9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1301434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函詢外籍機構看護工結束在臺工作離境後再重新入境，辦理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認證證明文件需備文件之一之「勞動部廢止聘僱許可函」相關疑義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3年8月5日南市社照字第1130459572號函。
- 二、依據本部113年1月30日衛部顧字第1131960156號函(諒達)說明，外籍機構看護工結束在臺工作離境後再重新入境，其適用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認證證明文件以更新方式辦理之認定原則，採免備完成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之證明文件的應備文件之一為「勞動部廢止聘僱許可函」。
- 三、上開文件係為確認外籍機構看護工前次結束工作有依規定完備相關程序，確實不再從事機構看護工作，且無可能在臺接受繼續聘僱，爰應備文件亦認勞動部核發離境備查函，本部於113年8月22日以衛部顧字第1131962342號函(諒達)函詢勞動部是否有替代措施，並副知貴府社會局在案。

長期照護科 收文:113/10/09



1130293305

無附件



四、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113年9月30日以發管字第

1130339319號函復說明：「現行外國人廢止聘僱許可或離境相關資訊可於勞動部移工動態查詢系統

(<https://labor.wda.gov.tw/labweb/Login.jsp>) 查詢。

又外國人動態查詢系統目前業與地方政府介接，地方政府可自行至上開系統查詢外國人廢止聘僱許可函或離境備查函相關資料，倘外國人於辦理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認證時，備妥廢止聘僱許可函或離境備查函確有其困難，建議可由受理申請之地方政府查詢外國人動態系統進行資料勾稽方式確認，取代外國人檢附外籍機構看護工需實際檢附上開相關文件。」，爰請貴府依前述說明辦理。

五、副本抄送各類住宿型機構全國性團體及各類住宿機構相關主管機關，請協助周知所屬會員團體或轄管地方政府窗口。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除外)、社團法人台灣老人福利機構協會、社團法人臺灣護理之家協會、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顧發展協會全國聯合會、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本部心理健康司

